

证券代码：831690

证券简称：恒升机床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/视频
- 4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子俊先生
- 6、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3、2022-0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,520,145.95 元，净利润-5,566,645.6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截止 2021

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-26,840,923.84 元。

鉴于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和新增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一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子俊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

担保总额不超过三千万元，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，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相关费用，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至 2021 年末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委托银行贷款余额为 2800 万元。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个年度内，可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新增委托贷款，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5 年，年利率 2.0%。该项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无须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胡子俊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属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等情形的关联交易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继续聘请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的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